



# Q/ZYXL

## 江西众源香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YXL 001—2022

香薰蜡烛

2022 - 12 - 22 发布

2022 - 12 - 25 实施

江西众源香料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香薰蜡烛是本公司产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使加工企业的组织生产、质量检验、交货验收有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文件，作为组织生产和贸易交换的依据。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西众源香料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西众源香料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众源香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辛辰。



# 香薰蜡烛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香薰蜡烛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以蜡、精油为主要成分制成的香薰蜡烛。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要求

### 4.1 感官指标

产品的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 项目        | 要求          |
|-----------|-------------|
| 形态        | 固体          |
| 色泽        | 均匀一致，符合规定颜色 |
| 气味        | 无异味，符合规定气味  |
| 文字、图形（如有） | 清晰，同批次无明显差异 |

### 4.2 尺寸偏差

产品实际尺寸与标示尺寸相符，允许偏差为±5%。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顾客要求而定。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香薰蜡烛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蜡芯露出长度/mm      | 6~15（特殊产品除外）                     |
| 蜡芯偏心度/mm       | ≤半径的六分之一（最大不超过 3mm）              |
| 放置稳定性          | 产品放置在 10° 的倾斜面上，观察在任意放置角度下应无倾倒现象 |
| 燃烧性能           | 无可视黑烟，无自熄，火焰高度稳定，火焰高度为 15mm~50mm |
| 燃烧时间/h         | ≥产品标注的燃烧时间                       |
| 燃烧余晖/s         | ≤20（室外蜡烛除外）                      |
| 热稳定性           | (35±1)℃，24h 不变形、不变色              |
| 光稳定性           | 在紫外灯下照射，48h 无明显变色                |
| 安全性            | 蜡烛在燃烧的过程中，容器不应破裂                 |
| 注：香薰蜡片仅考察热稳定性。 |                                  |

4.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自然光线下，以目测、手感、鼻嗅的方法进行检验。

5.2 尺寸偏差

用精度为1mm的钢卷尺进行测量。

5.3 理化指标

5.3.1 蜡芯露出长度

取样品4个，用游标卡尺测量其蜡芯露出长度，每支应符合标准要求，取4个测量结果的最大值为最后测试结果。

5.3.2 蜡芯偏心度

取样品4个，用游标卡尺测试，取4个测量结果的最大值为最后测试结果。

5.3.3 放置稳定性

取试样4个，逐一放置于10° 的斜面上，观察在任意放置角度下有无倾倒现象。

5.3.4 燃烧性能

取样品4个，在室温15℃~25℃、无强空气对流条件下，点燃蜡烛15min后观察其燃烧情况，直至完全熄灭。用钢板尺测量火焰高度，取4个试验结果的最大值为最后测试结果。

注：蜡烛燃烧性能试验按下述要求进行。



质量小于 40g，燃烧至离蜡烛底部 10mm 停止；

质量大于 40g，直径小于 60mm，每燃烧 2h 至少停止 1h，燃烧至离蜡烛底部 20mm 停止；

直径大于 60mm，每燃烧 5h 至少停止 1h，燃烧至离蜡烛底部 20mm 停止。

### 5.3.5 燃烧时间

取样品4个，在室温15℃~25℃、无强空气对流条件下，用计时器测量蜡烛从点燃至燃烧到离蜡烛底部10mm或20mm（参照燃烧性能试验进行）所用的时间。

### 5.3.6 燃烧余晖

取样品4个，在室温15℃~25℃、无强空气对流条件下，点燃30min，将蜡烛熄灭，测量蜡芯熄灭至无烟的时间；重新点燃蜡烛，重复上述试验。取两次试验结果的最大值为最后测试结果。

### 5.3.7 热稳定性

#### 5.3.7.1 主要仪器

恒温培养箱：精度 $\pm 1^{\circ}\text{C}$ 。

#### 5.3.7.2 测试步骤

取样品4个，平放在 $(35\pm 1)^{\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保持24h，取出恢复至室温，观察有无变形、变色现象。

### 5.3.8 光稳定性

#### 5.3.8.1 主要仪器

光稳定性测定箱：密闭的带有散热装置的紫外灯箱；

紫外灯：波长 365nm，照度  $500\mu\text{W}/\text{cm}^2 \sim 600\mu\text{W}/\text{cm}^2$ 。

#### 5.3.8.2 测试步骤

取样品4个，平放于光稳定性测定箱内距紫外灯200mm的正下方处，保持48h，取出观察有无变色现象。

### 5.3.9 安全性

目测燃烧性能试验的全过程，观察容器有无破裂。

##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6.2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感官指标。

6.3.3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时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一次性抽样方案的规定进行，检验水平为 II。合格质量水平 (AQL) 取 6.5；根据表 3 抽取样本。

表3 抽样数量及判定组

| 批量范围      | 样本数 | 合格判定数 (Ac) | 不合格判定数 (Re) |
|-----------|-----|------------|-------------|
| 26~50     | 8   | 1          | 2           |
| 51~90     | 13  | 2          | 3           |
| 91~150    | 20  | 3          | 4           |
| 151~280   | 32  | 5          | 6           |
| 281~500   | 50  | 7          | 8           |
| 501~1200  | 80  | 10         | 11          |
| 1201~3200 | 125 | 14         | 15          |
| ≥3201     | 200 | 21         | 22          |

注：26 件以下应全数检验。

6.3.4 判定规则

样本中发现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3规定的合格判定数(Ac)，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3规定的不合格判定数(Re)，可用备用样品或在原批次中加一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的，该批次判为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该批次判为不合格。

6.4 型式检验

6.4.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4.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

6.4.4 判定规则

当型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型式检验合格。若检验中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允许加倍重新抽取样品进行复检，复检后，若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型式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7.1 标志

#### 7.1.1 销售包装上应至少标有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 c) 生产日期（限用日期）及保质期；
- d) 净含量；
- e) 执行标准号；
- f) 产品合格标识。

#### 7.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 7.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保证产品不受损伤，应防尘、防震，便于运输和贮存。如客户有特殊要求，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冲击、挤压、日晒、雨淋及化学品的腐蚀。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的仓库，仓库内不允许有各种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远离热源。

###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